



編者的話

我國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開放及增加國人資產配置管道，前於 80 年 1 月 7 日正式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截至 107 年 5 月底為止，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共計 37 家，申請受託買賣 49 個國家 74 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近年來，金管會為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在兼顧監理需要及投資人保護下，逐步鬆綁相關法規限制：放寬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標的範圍及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幣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銀行所開立之外幣交割專戶等。本期月刊特以「證券商複委託業務發展」為主題，介紹兩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券商期貨局吳科長慧玲及楊專員祖武撰寫「淺談複委託管理法令之變革」及富邦證券公司趙資深副總經理菁菁撰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現況」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我國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歷程，其次介紹證券商受託買賣外有價證券情形，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方面，最近十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由 6,213 億元成長至 2 兆 0,410 億元，在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市場排名方面，最近一年以美國地區為國人投資海外之首要市場。最後詳述我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法規變革與業務開放情形，基於金融監理、保護投資人權益及協助證券商發展多元、創新業務下，金管會未來將循序漸進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協助國人資產布局全球及證券商業務持續發展。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證券商同業多年來核心策略，其次介紹證券商建制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等 7 項作業流程，並進一步介紹海外經紀業務股之務處理作業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實務操作情形，最後對複委託業務提出：鼓勵本國銀行發展國際保

管銀行業務、海外基金公司電子處理發送確認單與對帳單及票據交換所及財金中心應攜手合作開發智慧型客戶身份核實平台等建議，以期證券商從事海外有價證券業務，努力實踐海外市場發展核心策略，同時與本國銀行一同擴展海外有價證券交易及資產保管曝光率，並利用新技能（如區塊鏈）創造智能型保管平台。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證券商或其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非證券期貨機構相關規範、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相關規範、訂定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令、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修正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規定之令及發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等 7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